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声明**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拟向上海恒电实业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声明人”）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声明如下：

本声明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天沃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声明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